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225號

原告 易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詠雄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園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74,111元，應徵裁判費2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